证券代码:603333 证券简称:尚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年产 20 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首期 4 万吨项目暨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5 亿元,尚纬股份拟出资 2.45 亿元。

● 投资项目:年产 20 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首期 4 万吨项目。

● 投资金额:首期 4 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人民币 16 亿元,投资双方拟以自筹资金及项目贷款投入。

●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目前,为保障合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合资公司股东双方目前没有受让对方股份或对外转让的具体计划。

●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公司通过参股合资公司,间接享有合资公司相关业务未来发展的经营收益,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 风险提示:

1.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资公司尚未正式成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合同效力及合同执行主体均具有不确定性。

2. 项目政策及审批流程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的能耗指标、土地、环境容量等项目资源要素尚未获得最终审批,能否顺利获得审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审批不通过,存在无法开工或开工时间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 项目建设风险:年产 20 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80 亿元,分期实施。首期投资额为 16 亿元,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总体规划产能为 20 万吨,首期项目先行建设 4 万吨,后期项目是否实施及何时实施将根据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因素确定。后期项目是否能够顺利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 人才和技术风险:公司目前未涉及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领域,暂无该领域技术、人才储备,本次投资项目由合作方及其相关方提供专业技术和人才保障,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合资公司将引进高端人才,不断加强品牌运营和管理,加大拓展产品市场营销力度和技术研发与设计投入,紧跟市场变化不断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有效减少市场风险奠定坚实基础。

5. 市场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且暂无确定的订单,可能面临项目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6. 项目融资风险

首期项目融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为合资建设,合作双方能否按期足额出资或者向银行担保贷款筹集后续项目营运资金存在一定风险。合资公司将积极开展与各金融机构合作,保障项目资金顺利筹措到位。

后期项目融资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可用资金余额为 4.4 亿元(剔除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受限的货币资金和受限的承兑汇票后的金额),现有资金无法满足总体 20 万吨项目的投资运营。若后续没有相应的融资保障,存在后期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7. 财务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可能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增加财务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资公司将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和进度,严格规范采购、项目施工等,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8.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任意一方违约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尚纬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与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螺创业”)签署《新能源西南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拟在四川省乐山市高新区投资建设“新能源西南制造基地项目”。

同日,公司与海螺创业就前述《投资协议》中年产 20 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的首期 4 万吨项目(以下简称“投资项目”)的投资建设事宜,签署了《关于设立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之合资协议》,拟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运营本次投资项目。

(二)本次投资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予以披露。

(三)公司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公司已对海螺创业的基本情况及其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交易对方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

2. 法定/注册股本:150,000,000 HKD

3. 注册登记处: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4. 经营范围:主要开展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危废、节能装备制造、新能源正负极材料、锂电池回收、港口物流及新型建材业务。

5. 股权结构:海螺创业无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数量为 126,651,560 股,持股比例为 6.93%。

安徽海螺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股东信息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徽海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82.93%
2	安徽省宁国水泥厂工会委员会	6.67%
3	安徽省白马山水泥厂工会委员会	5.45%
4	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2.05%

6.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海螺创业总资产 5,432,757.2 万元,净资产 3,856,498.5 万元;2020 年度,海螺创业营业收入 660,457.3 万元,净利润 761,762.7 万元。

7. 主要业务及发展状况:海螺创业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00586.HK),是一家提供节能环保“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大型企业集团,产业涉及节能、环保、新型建材、港口物流四大类,业务涵盖生活垃圾处理、固废危废处置、黑臭水体治理、新能源正负极材料、锂电池回收、新型建材、港口贸易、余热发电、高效节能立磨等。自上市以来,海螺创业紧抓国家大力推进绿色发展机遇,环保主业在转型中不断升级,已经形成炉排炉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和水泥窑协同处置工业固废危废两大环保核心技术的双轮驱动,产业由国内走向国际,在环保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海螺创业在安徽芜湖拥有大型节能环保技术研发、设备生产制造基地,从事垃圾焚烧处理和固废危废环保类设备及配套辅机设施的研发制作,为项目的投资、设计、装备成套、建设安装、运营管理提供一体化服务。海螺创业以环保产业为主体,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和国内首台套 CKB 锂电池回收利用项目。截至 2020 年末,海螺创业共有 170 余家附属公司,员工超 5400 人,总资产逾 540 亿元人民币,已跻身中国环保行业领军企业之一。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拟成立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四川海创尚纬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 注册地址:四川省乐山市

3. 注册资本:人民币 50,000 万元

4. 经营范围:新能源动力电池、储能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终以审批登记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5. 出资额、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海螺创业控股有限公司(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5,500	51%
2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24,500	49%
合计		50,000	100%

6. 出资方式、出资期限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双方以现金方式出资,按照 1 元每注册资本的价格分期出资到位。(1)首期出资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0%,于合资公司取得营业执照后三个月内,双方实缴到位,即海螺创业首期出资人民币 7,650 万元,尚纬股份首期出资人民币 7,350 万元。(2)剩余 70%资本金双方视项目进展需要进行协商,确定出资到位期限。

7. 项目资金来源

(1)项目资金来源

单位:万元

建设项目	建设投资总额	公司资本金			对外融资及其他
		海螺创业	尚纬股份	小计	
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首期 4 万吨项目	160,000	25,500	24,500	50,000	110,000

(2)首期项目建设资金费用明细及支付进度表

单位:万元

费用明细	费用金额(含税)	2022 年二季度	2022 年三季度	2022 年四季度	2023 年一季度	2023 年二季度	2023 年三季度	2023 年四季度	2024 年及以后
设备购置费	60,417.39	5,437.56	8,856.51	9,670.31	3,223.44	19,864.18	1,590.68	5,732.97	6,041.74
主要材料费	17,820.27	0.00	3,686.84	6,949.91	5,401.50				1,782.03
建筑工程	33,339.91	6,702.59	13,106.38	3,528.94	1,333.60	1,333.60	2,000.40	2,000.40	3,333.99
安装费	12,118.96	0.00	1,696.65	4,760.28	2,026.35	727.14	727.14	969.51	1,211.90
土地款	15,120.00	15,120.00							0.00
铺底资金	9,8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500.00	500.00	8,000.00	
合计	148,616.53	27,460.16	27,546.38	25,109.43	12,184.89	22,424.92	4,818.22	16,702.88	12,369.65

备注:设备款按 15%预付款,30%发货款,45%验收款,10%质保金的进度支付;材料款按 70%发货款,20%验收款,10%质保金的进度支付;建筑工程和安装工程款按照施工周期平均分配安排资金计划,同时按照当月完成工程量的 70%支付工程款。

(3)合资公司筹资方式

合资公司以本次注册资本出资额为限进行投资,后续合资公司本项目建设投资总额超出公司资本金部分将通过以下方式综合解决:

①合资公司贷款:合资公司为满足公司建设、生产经营及项目发展的需要以自身资产或信用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申请额度不超过 5 亿元;

②股东担保贷款:前述资金金额仍无法满足本次投资项目投资要求的,剩余部分由投资双方为其提供担保向金融机构融资,投资双方按股权比例承担担保责任,或由海螺创业为合资公司提供担保向金融机构融资,尚纬股份用所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给海螺创业质押。

③政府补助:取得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经营贡献奖励、物流补贴等方面的政府补助。

④首期 4 万吨项目建设达产运营后,投资双方视首期项目运营的效益、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情况决定后续项目的投资,目前尚无确定资金来源及资金计划,后期投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8. 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海螺创业提名三名,尚纬股份提名两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海螺创业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两名,海螺创业和尚纬股份各委派一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合资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尚纬股份提名委派;设副总经理与/或总经理助理三人,海螺创业提名委派两名,尚纬股份提名委派一名;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由海螺创业提名委派,财务处长由尚纬股份提名委派。以上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任期三年,期满可继续聘任。

9. 股权转让安排

(1)为维护合资公司股东的稳定性,双方同意原则上合资公司成立后 5 年内不对外转让各自持有的股权,如一方因合并、重组等原因需要转让,只能在合资公司成立 1 年后转让给双方各自股东实际控制的公司;5 年后股权转让如涉及非双方关联公司的第三方,原则上不得转让给与另一方有竞争性的第三方,且同等条件下,另一方有优先受让权。股东转让股权予第三方时,需事先取得该第三方对合资协议条款和合资公司章程的同意和认可并向其他股东提交书面的证明文件,第三方须全部接受合资协议和合资公司章程对股东权利义务的规定。

(2)首期项目达产后,双方可协商内部进行股权调整,尚纬股份可以受让海螺创业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实现对合资公司的控股,海螺创业可以受让尚纬股份持有的合资公司股权进一步扩大股权比例。具体事宜,由双方届时协商确定。

目前,为保障合资公司控制权的稳定,合资公司股东双方目前没有受让对方股份或对外转让的具体计划。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年产 20 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首期 4 万吨项目

2. 投资规模:首期 4 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人民币 16 亿元,投资双方拟以自筹资金及项目贷款投入。

3. 项目建设地点:四川省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 项目进度:投资项目总规划 20 万吨/年,预计投资总额人民币 80 亿元,其中首期项目启动规模为建设年产 4 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 16 亿元。首期项目预计在取得相关批准(包括但不仅限于能评、环评、安评、稳评、施工许可证等)后 1 个月开工建设,预计开工时间为 2022 年 4 月,首期项目建设期 18 个月。首期 4 万吨项目建设达产运营后,投资双方视首期项目运营的效益、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情况决定后续项目的投资,后期投资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5. 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1)行业市场发展前景良好,为项目实施提供市场基础

锂电池负极材料行业的上游参与者是原材料和外协加工提供商,其中,原材料种类繁多,主要为石油焦、针状焦、沥青焦以及天然石墨、钛、硅等矿石材料。2016-2020 年,中国天然石墨和钛白粉的产量持续增长,硅产量较为波动。2020 年,中国针状焦产能达 190 万吨,较 2019 年上升 40 万吨。

根据高工产业研究院(GGII)数据,全球动力锂离子电池出货量由 2016 年的 48.5GWh 增长到 2020 年的 186.0GWh,到 2025 年全球动力锂电池出货量将达到 950GWh。负极材料作为锂电池关键材料之一,迎来高速发展期。根据 GGII 数据,2020 年我国负极材料出货量为 37 万吨,同比增长 37.04%。预计未来几年,我国负极材料出货量仍将保持 20%以上的增长速度,2025 年负极材料出货量有望达到 145 万吨。

2020 年度,负极材料头部企业如贝特瑞、江西紫宸、上海杉杉的市占率由 57%微幅下降到 53%,其他负极材料企业如东莞凯金、石家庄尚太、翔丰华、中科电气市场占有率有所提高,行业主要企业间的竞争加剧,但不同负极材料企业之间的盈利能力仍存在较大差异。

人造石墨负极材料是我国负极材料中最重要的材料,2020 年我国人造石墨负极材料占所有负极材料产量的比例为 84%,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为本项目的成功实施提供了市场基础。

(2)具备必要的技术及人才保障,支持项目顺利实施

海螺创业是一家提供节能环保“一揽子”解决方案的大型企业集团,是 120 家大型试点企业集团之一“海螺集团”的第二大股东,在安徽芜湖拥有大型节能环保技术研发、设备生产制造基地。海螺创业紧抓国家大力推进绿色发展机遇,专注于节能环保产业的发展,不断丰富自身产业链结构,在环保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随着国家“双碳”目标的提出,新能源行业前景广阔、发展潜力巨大,海螺创业以环保产业为主体,积极布局新能源领域,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年产 50 万吨磷酸铁锂正极材料项目和国内首台套 CKB 锂电池回收利用项目。海螺创业凭借资金、管理、品牌等优势,抢抓风口,迅速进入新能源材料及锂电池回收产业赛道,具备了相应的技术储备和资金优势。

在投资项目筹备建设过程中,海螺创业及其相关方具备人造石墨负极材料的粉体整形工艺、液相沉积技术、固相包覆技术、高温炭化技术、高温石墨化技术等核心技术及工艺流程,并做了必要的人才准备工作,其中包括具备深厚的专业背景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后续,合资公司开始运营后前述管理及技术人员将根据项目发展进程引入合资公司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

(3)区位优势降低生产成本,提高项目实行可行性

四川乐山是成渝城市群规划建设的成都平原中心城市之一,是四川省重要的工业城市。本投资项目受到了乐山市政府在固定资产投资奖励、电价补贴、天然气价格支持、经营贡献奖励、物流补贴等方面的政策大力支持。本次投资项目所在地四川乐山属于绿色电力资源丰富且平均电费较低的地区,电价成本较中东部地区具有明显的比较优势,有利于降低电力成本从而降低石墨化的加工成本。凭借投资项目所处区域的西部政策及资源优势等,合资公司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未来也将加速市场拓展,加强技术研发,通过投资方的资金支持、渠道共享、技术共享等手段推进资源整合。

综上所述,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

6. 首期投资项目预计效益和投资回收期:首期投资项目建成后平均每年约可新增 21680.46 万元利润总额,税后利润 16260.35 万元;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6.99%(全部投资,所得税后);盈亏平衡点 51.39%;净现值为 55981.43 万元(全部投资,所得税后);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28 年(包括建设期 1.5 年)。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万元/年)	
1	销售收入	152383.99	(生产期内年平均)
2	总成本	130061.25	(生产期内年平均)
3	其中:经营成本	119895.99	(生产期内年平均)
4	增值税	5352.31	(生产期内年平均)
5	消费税	0	(生产期内年平均)
6	销售税金(城建税等)	642.28	(生产期内年平均)
7	利润总额	21680.46	(生产期内年平均)
8	所得税	5420.12	(生产期内年平均)
9	税后利润	16260.35	(生产期内年平均)

注:本次投资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且暂无确定的订单,可能面临项目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7. 项目开工前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办理项目公司注册、项目备案等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2)投资协议签署后,合资公司积极推进土地的办理手续、挂牌出让及权证办理;

(3)合资公司提交能评、环评、安评等申请程序后取得批复意见;

目前,公司已与政府签署投资协议,并就土地价格、电价、气价等要素达成意向。投资双方将尽快着手准备合资公司成立事宜,积极沟通后续的能耗指标、能评、环评、安评等工作。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投资比例,公司需对合资公司出资 2.45 亿元,根据项目进度进行投资,首期出资人民币 7,350 万元,公司将以自筹资金方式解决该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主要包括:

(1)自有资金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可用资金余额为 4.4 亿元(剔除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受限的货币资金和受限的承兑汇票后的金额),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所需可用资金余额为 2 亿元,超出部分可用于本项目投资;2021 年 12 月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6.05 亿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15,523.98 万元,可进一步提高可用货币资金。

截止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为 11.60 亿元,较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9.95 亿元超出 1.65 亿元,公司可通过加快应收账款回款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入。

(2)金融机构授信

此外,金融机构给予公司的敞口授信额度为 14.46 亿元,已使用敞口授信 11.37 亿元,尚有 3.09 亿元的授信额度未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预计公司资产总额 37.87 亿元,负债总额 17.50 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不到 50%,本次投资需要公司根据项目进度自筹注册资本 2.45 亿元,公司目前的自有资金和可用授信能够覆盖首期投资注册资本金需求。因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可能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增加财务费用。

首期 4 万吨项目建设达产运营后,投资双方视首期项目运营的效益、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等情况另行商议决定后续项目的投资,后续项目投资具有重大不确定性。

2.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公司本次与海螺创业共同投资建设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主要是为了结合双方优势,共同拓展新能源材料市场,结合合作方在资金、新能源产业技术等方面优势,促进公司投资结构优化,提高投资收益,为公司的健康、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参股合资公司,间接享有合资公司相关业务未来发展的经营收益,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以自有资金投入,是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作出的投资决策,短期内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增加财务费用,但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主营业务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投资完成后,不存在新增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情况。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合资公司尚未正式成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合同效力及合同执行主体均具有不确定性。

2. 项目政策及审批流程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建设所需的能耗指标、土地、环境容量等项目资源要素尚未获得最终审批,能否顺利获得审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审批不通过,存在无法开工或开工时间不确定性导致项目延期、变更或终止的风险。

3. 项目建设风险:年产 20 万吨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建设投资总额 80 亿元,分期实施。首期投资额为 16 亿元,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开工建设,建设期 18 个月,项目总体规划产能为 20 万吨,首期项目先行建设 4 万吨,后期项目是否实施及何时实施将根据经济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变化、经营管理等因素确定。后期项目是否能够顺利推进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4. 人才和技术风险:公司目前未涉及动力储能电池负极材料领域,暂无该领域技术、人才储备,本次投资项目由合作方及其相关方提供专业技术和人才保障,能否支持项目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合资公司将引进高端人才,不断加强品牌运营和管理,加大拓展产品市场营销力度和技术研发与设计投入,紧跟市场变化不断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及盈利能力,为有效减少市场风险奠定坚实基础。

5. 市场风险:本次投资项目存在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影响等不确定因素,且暂无确定的订单,可能面临项目投资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6. 项目融资风险

首期项目融资风险:本次投资项目为合资建设,合作双方能否按期足额出资或者向银行担保贷款筹集后续项目营运资金存在一定风险。合资公司将积极开展与各金融机构合作,保障项目资金顺利筹措到位。

后期项目融资风险: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公司可用资金余额为 4.4 亿元(剔除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受限的货币资金和受限的承兑汇票后的金额),现有资金无法满足总体 20 万吨项目的投资运营。若后续没有相应的融资保障,存在后期项目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7. 财务风险: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短期内可能将影响公司的现金流,增加财务费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合资公司将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合理安排资金使用规模和进度,严格规范采购、项目施工等,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严格控制项目成本。

8. 本协议的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任意一方违约或遭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具体合作项目的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2-00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4,980,055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因 2022 年 1 月 23 日为非交易日,本次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

●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69 号)的核准,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明阳智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27,590 万股,并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总股本为 1,379,722,37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5,9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03,822,378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锁定期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共涉及股东 7 名,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控股股东 Wiser Tyson Investment Corp Limited(以下简称“Wiser Tyson”)、First Base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First Base”)、明阳新能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Keycorp Limited(以下简称“Keycorp”)、共青城博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中山博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博蕴”)和中山瑞信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山瑞信”);

2.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传卫先生与张瑞先生关联股东共青城联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中山联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联蕴”)。

上述股东持有的限售股共计 454,980,05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即 1,956,326,712 股)的 23.26%,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上市流通(因 2022 年 1 月 23 日为非交易日,本次上市流通日期顺延至 2022 年 1 月 24 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总股本为 1,379,722,378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275,9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103,822,378 股。该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的 648,842,323 股限售股已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起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2019 年 12 月 16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553 号”文核准、上交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9]311 号”文同意,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 17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于 2020 年 1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进入转股期至 2021 年 3 月 18 日全部赎回的期间,公司因可转债转股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3,949,221 股。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明阳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向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并于 2020 年 7 月 7 日完成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登记工作,新增限售股 23,340,400 股。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5,810,100 股已于 2021 年 7 月 9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和 2021 年 7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和《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期解除限售暨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91)。

2020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516 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413,916,713 股限售股。上述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2021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完成了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登记工作,新增限售股 5,498,000 股。截至目前,该部分股份尚未解除限售。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26)。

2021 年 8 月 10 日,因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被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00,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

综上,截至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 1,956,326,712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478,418,357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77,908,355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本次限售股自形成至本公告发布日,除上述事项,公司未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等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以及自愿锁定作出承诺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 Wiser Tyson、First Base、能投集团、Keycorp、共青城博蕴和中山瑞信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股东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股东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股东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注:明阳智能未出现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票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因此不适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2、实际控制人关联股东共青城联蕴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股东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在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当首次出现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或者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的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本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即锁定期为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42 个月。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股东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若在本股东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股东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注:明阳智能未出现上市后 6 个月内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股票发行价格,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股票发行价格之情形,因此不适用原承诺期限 36 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不存在未履行相关承诺或安排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明阳智能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明阳智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454,980,055 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Wiser Tyson	157,062,475	8.03%	157,062,475	0
2	First Base	119,470,011	6.11%	119,470,011	0
3	能投集团	51,324,418	2.62%	51,324,418	0
4	Keycorp	44,683,336	2.28%	44,683,336	0
5	共青城博蕴	36,647,003	1.87%	36,647,003	0
6	中山瑞信	17,803,587	0.91%	17,803,587	0
7	共青城联蕴	27,989,225	1.43%	27,989,225	0
合计		454,980,055	23.26%	454,980,055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境内自然人	22,928,300	0	22,928,300
	2.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321,215,822	-321,215,822	0
	3.其他	133,764,233	-133,764,233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77,908,355	-454,980,055	22,928,3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478,418,357	454,980,055	1,933,398,41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478,418,357	454,980,055	1,933,398,412
股份总额		1,956,326,712	0	1,956,326,712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0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2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1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 可转债付息日:2022 年 1 月 24 日(因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开始支付自 2021 年 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联泰转债

(三)债券代码:113526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39,000.00 万元

(六)发行数量:390 万张

(七)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期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19 年 1 月 23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为 0.3%,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本期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自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期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金额;

i:本期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期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本期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期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期债券转股期自本期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19 年 1 月 29 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本期债券到期日止。(即 2019 年 7 月 29 日至 2025 年 1 月 22 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本期债券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12.31 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 5.92 元/股。

(十三)本期债券信用评级:AA+

(十四)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为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将为本期债券提供保证担保,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为本期债券总额的 100%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保证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

(十六)本期债券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本期债券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1 年 1 月 23 日至 2022 年 1 月 22 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付息日

(一)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1 月 21 日

(二)本次除息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三)本次付息日:2022 年 1 月 24 日(因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付息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2 年 1 月 21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本公司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发放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0.80 元(税后)。可转换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2021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其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换债券实际派发金额为 1.00 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联系人:林锦顺

联系电话:0754-89650738

传真:0573-88519639

(二)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5 号珠江城大厦 1206 室

保荐代表人:张晓、刘令

联系电话:020-83628185

传真:020-83628239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浦东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4 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2-001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1,945,210,911 股,占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华林证券”)总股本的 72.0448%;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为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立业集团”)以及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希格玛公司”),解除限售后立业集团及希格玛公司将自觉遵守其关于减持股份的承诺以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对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10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7,000 万股,并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430,000,000 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700,000,000 股。公司上市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派发股票股利或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也未实施股份回购,不存在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产生影响的情形。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股东深圳市怡景食品饮料有限公司(简称“怡景公司”)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股份 484,789,089 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怡景公司自愿承诺:“自 2020 年 1 月 17 日(公司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7 日止,24 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公司总股本为 2,700,000,000 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1,945,210,911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0448%,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无尚未解除限售条件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0,397,076	64.4592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4,813,835	7.5857
合计	1,945,210,911	72.0448

注:本表比例保留 4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锁定承诺

股东立业集团以及希格玛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在以下锁定期限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持有或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实际锁定期限按照孰长原则执行”。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按中国证券监督机构监管要求承诺的新增股权锁定期限	按《公司法》、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承诺及自愿承诺的所持股份锁定期限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锁定 60 个月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自 2015 年 8 月 27 日起锁定 36 个月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首次公开发行前公司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立业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华林证券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华林证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林证券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希格玛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承诺:“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比例不超过华林证券发行上市时本公司持有华林证券股份总数的 25%,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如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减持公告之日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本公司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时,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林证券并予以公告,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期满当日),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二)上述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未低于发行价,且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未低于发行价,不存在股票锁定期需延长的情形,上述股东所持股票的锁定期已经届满。

(五)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任何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8 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总数为 1,945,210,91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448%。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量 2 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质押的情况	所持股份是否存在冻结的情况
深圳市立业集团有限公司	1,740,397,076	1,740,397,076	否	否
深圳市希格玛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	204,813,835	204,813,835	否	否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数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945,210,911	72.0448	-	1,945,210,911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54,789,089	27.9552	1,945,210,911	-	2,700,000,000	100.0000
三、股份总数	2,700,000,000	100.0000	-	-	2,700,000,00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流通上市所作出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华林证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申请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公司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出具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52 证券简称:中恒集团 编号:临 2022-2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 月 16 日收到公司总经理蒋神州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蒋神州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辞职后,蒋神州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蒋神州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经理聘任工作。蒋神州先生的辞职事宜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进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蒋神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蒋神州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董事会对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3029 证券简称:天鹅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3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野田铁牛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野田铁牛”)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国家税务总局内蒙古自治区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115000062,发证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有效期为三年。

本次系野田铁牛首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相关规定,野田铁牛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1 年-2023 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鉴于野田铁牛已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的规定,按应纳税所得额 15%的优惠税率计算企业所得税。因此,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不会对野田铁牛缴纳企业所得税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天鹅棉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5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493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 股上交所主板和深交所主板、B 股)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通知书的要求组织相关材料,在规定期限内将反馈意见的回复及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并报送至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2-00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票面利率为 2.60%,短期融资券期限为 91 天,兑付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14 日。(详见本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十一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2 年 1 月 14 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 3,019,446,575.34 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7 日